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86號

債 權 人 大松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 
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  
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陳報債權人大松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法定代理人為  
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